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8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(臺東○○郵政○○號信箱)

受 評 鑑 人 彭○○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轉
任法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彭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陳○○等人詐欺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有怠忽職責之舉，昧於「對可疑調查到底」之思維；其問案方式令人存疑，有開庭卻不主動調解；且針對請求人敘述之疑點可謂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卻視若無睹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經不起訴處

分，並於同年 8 月 4 日確定，而本件請求人至 111 年 3 月 14 日始提出請求(本會收文日為 111 年 3 月 17 日)，距偵查個案之辦理終結日已逾 3 年期間，有請求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，暨臺北地檢署 111 年 9 月 21 日北檢邦信 111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